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三) 09:00

地點：瀚星樓 2F 書香園 / 主席：陳弘偉校長

陳弘偉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教務主任 廖燕燕主任		科任代表 黃心怡老師	
學務主任 趙民達主任		語文領域代表 賴建文老師	
總務主任 阮韻璇主任		英語領域代表 謝雅雯老師	
輔導主任 黃志明主任		數學領域代表 鄭巧慧老師	
教學組長 劉傳怡老師		自然領域代表 張瑾瑋老師	
學年代表(1) 曾雨香老師		社會領域代表 謝菊枝老師	
學年代表(2)綜合領域代表 楊琇萍老師		健體領域代表 吳建興老師	
學年代表(3) 葉淑鈴老師		特教、藝文領域代表 陳玠安老師	
學年代表(4) 楊麗豐老師		雙語領域代表 關寧馨老師	
教師會代表學年代表(5) 孫靖婷老師		家長代表 謝翔雲女士	
學年代表(6) 張亭婕老師		家長代表 王翔鎧先生	
科任代表 林大翔老師		特教家長代表 黃蒂云女士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 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0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群賢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弘偉校長

肆、記錄：教學組長劉傳怡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完成撰寫。

二、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依規定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7 月 8 日前上傳，並將會議記錄（含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一併上傳。

三、暑期學生自主學習規劃已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形式多元，將於開學第一週進行動靜態分享，也鼓勵於學校日分享予各班家長。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二）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之具體內容及品質原則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所附之「學校課程計畫審閱項目補充說明」（附件一）辦理審議。並參考 113 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進行審議與修正。

（三）本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依審議項目分成四組討論審議，並完成審議結果後進行分組報告。

組別	成員	審閱項目
第 1 組	校長(1)、廖燕燕(2) 阮韻璇(3)、趙民達(4) 孫靖婷(7)	（審閱項目一至四章、第七章）：本組審議項目為第一章至第四章及第七章附件部分，審議現況與背景分析、學校課程願景、課程架構、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等資料。

第2組	(1部定)曾雨香、謝菊枝 (2部定)楊琇萍、姜怡秀 (3部定)葉淑鈴、謝雅雯 (4部定)楊麗豐、賴建文 (5部定)鄭巧慧、林大翔、黃心怡 (6部定)張亭婕、吳建興、關寧馨	(審閱項目第五章部定課程):本組審議項目為第五章之一至六年級新課綱部定課程，在具體內容均能呼應新課綱的理念、核心素養指標的發展。
第3組	(1-6校訂彈性) 劉傳怡、張瑾瑋、家長代表、家長代表	(審閱項目第六章):本組審議項目為第六章，113學年度本校全年段執行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在具體內容上均能呼應新課綱的理念與學校願景特色的發展。
第4組 特教課程組	黃志明、陳玠安 特教家長代表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決議：本校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全數出席委員參照分組審議結果同意予以通過，審議結果如「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附件二)。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劉傳怡
0702/1610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廖燕燕
0703/1020

臺北市萬華區
新和國民小學
陳弘偉
0703/
1610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分組審閱意見

組別	成員	審閱意見
第 1 組	校長(第 1 章現況與背景分析)	無修正意見。
	廖燕燕(第 2 章學校課程願景)	無修正意見。
	阮韻璇 (第 3 章課程架構)	1. 部定課程與校訂彈性課程架構與節數完整，符合課綱規定。 2. 法定議題教學課程實施將重點議題融入，節數符合要求，唯部份表格名稱學年度再請檢視。 3. 畢業班級畢業考後之課程活動規劃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求。 4. 落實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課程規畫完整。
	趙民達(第 4 章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1. 各課程發展組織之組成及運作、師資人力設備、公開授課及評鑑運用等皆詳盡規劃、完整說明。 2. 無修正意見。
	孫靖婷(第 7 章附件)	無修正意見。
	(1 部定) 曾雨香、謝菊枝	數 1 上：核心素養文字敘述、融入議題真對課程內容作彈性調整。 數 1 下：核心素養細目要寫、融入議題作調整。
第 2 組	(2 部定) 楊琇萍、姜怡秀	1. 閩南語 (2 上、2 下) 補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 2. 生活級任 (2 上、2 下) 補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 3. 其餘科目已經做微調修正。
	(3 部定) 葉淑鈴、謝雅雯	綜合 (一)(二) 學期學習重點誤用其他階段指標。
	(4 部定) 楊麗豐、賴建文	1. 四下英文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週學習內容都是第三階段指標 2. 四下數學第七週學習表現 N-4-5 未見第二階段 3. 四上藝術五. 翰林版無冊數說明 4. 四上健體五. 康軒出版社應為康軒版無說明冊數 5. 四下健體五. 康軒出版社應為康軒版無說明冊數
	(5 部定) 鄭巧彗、林大翔、黃心怡	藝文之美勞的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不符合教育部格式。 藝文之音樂的融入議題不符合教育部格式。 健體 114-1 第 8, 11 週學習內容，第 19 週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不符合教育部格式。 健體 114-2 第 16 週學習表現，不符合教育部格式。兩份皆未寫七，文字敘述評量初擬。

	(6部定) 張亭婕、吳建興、關寧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下）第 15 週缺單元名稱。 2. 閩（上）總綱素養未出來 (A3)，日期刪除只留週次。 3. 閩（下）請整份修正（因為複製 112 學年）+ 總和核未對齊。 4. 數（上）核心素養未呈現？ 5. 數（下）核心素養未呈現？ 6. 數（下），請把最後三週課程表格（目前只有 18 週） 7. 自（上）核心素養缺 C。 8. 美勞（上）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未呈現指標。 9. 美勞（下）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未呈現指標。 10. 書法（上）(下) 教學目標 / 分段能力指標要修正成合併學習重點（表現&內容）。 11. 綜（上）核心缺 C3 / 日期未刪 / 12. 綜（下）核心缺 C3 / 日期未刪。
第 3 組	(1-6 校訂) 劉傳怡、張瑾瑋、家長代表、家長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科學五-2 最後一單元「塑膠」可多介紹新興的可分解塑膠。 2. 數位國際講到棒球源起，可再闡述清楚。 3. 數位國際陽曆及陰曆可文字精準。ex. 國曆
第 4 組 特教 課程組	黃志明、陳玠安 特教家長代表	<p>教學內容與安排皆符合特教學生需求，惟教學對象用詞不一致 (如疑似身心障礙)</p> <p>疑似生</p> <p>疑身</p>

附件一：學校課程計畫審閱項目補充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封面、目次及頁碼，具體內容應符合以下品質原則：

備查 對象	內涵 項目	具體內容	品質原則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現況（例如：學校規模、校齡、教職員工數、學生數……等，須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相關資料） 背景分析（例如：前三年度學生基本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前一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分析、師資結構、校內重要教學設施、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等） 	<p>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可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p>
	二、學校課程願景	課程願景	<p>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須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p> <p>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全校共識。</p>
	三、課程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畢業考後之活動規劃。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書法課程 10 節(可採融入領域或進行跨領域統整設計)。 	<p>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檢附：含課程學習節數規劃之課發會核章會議紀錄。 [以附件 7.1 呈現]</p> <p>3.2 各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p> <p>3.2.1 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p> <p>3.2.2 家庭教育(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p> <p>3.2.3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以上)</p> <p>3.2.4 全民國防教育(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p> <p>3.2.5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能適切融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等)、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等重點議題。</p> <p>3.2.6 於此「三、課程架構」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於後「五、領域課程計畫」及「六、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細標示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及教學重點，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p> <p>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p> <p>3.4 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p>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p>1. 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與分工 2.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規劃與運作 3. 公開觀授課規劃與運作 4.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及運作一覽表 5. 課程評鑑規劃</p> <p>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以附件 7.6 呈現) 4.4 為強化教師有效教學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能，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p> <p>*此處僅做本學年度的評鑑重點規畫說明，詳細之課程評鑑計畫：含目的、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評鑑時程、評鑑資料與方法、評鑑內容(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評鑑運用，及相關表格與工具等完整內容以附件 7.8 呈現即可。</p> <p>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p>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p>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1)目標或核心素養 (2)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跨領域課程請在單元或主題標註星號 (3)教學重點 (4)教學進度 (5)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 (6)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p> <p>2. 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以附表 11 呈現)</p> <p>3. 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需採計授課節數者方需提出)：內容依教育局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規定辦理。</p> <p>4.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或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p> <p>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適度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學生學習需要，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p> <p>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p> <p>5.5.1 十九項議題適切融入。 5.5.2 紳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5.5.3 融入重點議題：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p> <p>以上各項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p> <p>5.3 自編教材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p> <p>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p> <p>5.5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以附件 7.2 呈現)</p> <p>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以附件 7.3 呈現)</p> <p>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以附件 7.4 呈現)</p>

六、各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p>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目標或核心素養 (2)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跨領域課程請在單元或主題標註星號 (3)教學重點 (4)教學進度 (5)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 (6)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等)、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要。 (7)師資安排</p> <p>2. 改選編教材一覽表</p> <p>3.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需採計授課節數者方需提出): 內容依教育局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規定辦理</p> <p>4.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或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p>	<p>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p> <p>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p> <p>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p> <p>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p> <p>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p> <p style="color:red;">6.5.1 十九項議題適切融入。</p> <p style="color:red;">6.5.2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p> <p style="color:red;">6.5.3 必融入重點議題：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p> <p style="color:red;">*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p> <p style="color:red;">*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p> <p>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參採臺北市國民小學自編教材審查表-附表9)</p> <p>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p> <p>6.8 特殊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以附件7.2呈現)</p> <p>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以附件7.3呈現)</p> <p>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以附件7.4呈現)</p>
--	--	---

<p>七、附件</p> <p>* 會議記錄請注意個資遮罩</p> <p>附件</p>	<p>1. 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紀錄(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p> <p>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p> <p>3.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p> <p>4.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p> <p>5. 課程評鑑計畫：含目的、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評鑑時程、評鑑資料與方法、評鑑內容(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評鑑運用，及相關表格與工具</p> <p>6. 各領域安排教師專長授課情形</p> <p>7.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情形</p>	<p>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p> <p>7.1.1 通過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與總體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皆須完成上傳。</p> <p>7.1.2 檢附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之核章掃描檔；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p> <p>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p> <p>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p> <p>7.4 體育班課程規劃，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p> <p>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檢附銜接計畫)</p> <p>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說明如前 4.3)。</p> <p>7.7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p> <p>7.8 全校課程評鑑計畫(說明如前 4.5)。</p> <p>7.9 各領域安排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包括英語師資符合教育部專長規定、本土語言師資具備本土語言教學之進階證書、100%本土語言師資須通過本土語言認證、100%教師完成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以及藝術、自然科學、科技領域師資具備領域教學專長等(參採附表格式調查，直接於系統頁面填寫)。</p> <p>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政策，包含充實英語繪(讀)本計畫、英語閱讀、提升師生口說英語能力、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p> <p>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修正說明表。</p>
---	--	--

附件二：

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_二_群組 _萬華_區_新和_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_114_年_07_月_02_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V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V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V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V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V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V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V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V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V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V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V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V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V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i>*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i>		V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V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V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V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V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V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V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V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i>*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i>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p>*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p> <p>*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p>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V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V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7.2	V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七、附件	<p>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p> <p>*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p>		V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V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V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4.3)		V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V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V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V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 (附表 2)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V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V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術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V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V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V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V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格式檢查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00 區 00 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6月25日上午8時

二、開會地點：群賢樓2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陳校長弘偉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單位報告：如簡報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113學年度學生IEP計畫檢討及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學習評量)、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含資源班間接服務規劃表)。

說明：依據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114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學生適性編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0年9月9日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六之二，召開特推會：應召開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轉銜會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其導師，並依鑑輔會之建議減少班級人數名額，送請編班委員會辦理。

(二)本校由輔導室召開適性編班會議，討論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業已完成編排。

(三)經本會議決後，送請編班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時薪制特教助理員考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3年10月15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聘任與考核等相關事宜。

(二)特教教師及相關教師定期檢核特殊教育助理員執行相關策略之成效，每學期進行考核，並於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期末服務成效表、出勤時數及考核項目紀錄表、年度工作考核會議紀錄。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時薪制助理員有2位：陳玲皇、黃鳳鳴。陳玲皇、黃鳳鳴於工作考核會議紀錄皆列為考績甲等，114學年度可繼續聘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本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114年3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49535號函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5點，修正本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查本校 102 楊〇〇終止特教服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E 化實施流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釐清約僱教師助理員之工作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依相關規定落實及加強考核。

八、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二、開會地點：群賢樓 2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陳校長弘偉

陳弘偉

四、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廖燕燕主任(教務)	<u>廖燕燕</u>	李馨老師(教師會代表)	<u>李馨</u>
趙民達主任(學務)	<u>趙民達</u>	黃怡潔老師(資源班)	<u>黃怡潔</u>
阮韻璇主任(總務)	<u>阮韻璇</u>	許月清老師(特教班)	<u>許月清</u>
黃志明主任(輔導)	<u>黃志明</u>	黃為麟組長(特教組)	<u>黃為麟</u>
曾絲涵主任(附幼)	<u>曾絲涵</u>	家長代表(身心障礙)	<u>曾絲涵</u>
黃文凱老師(學年)	<u>黃文凱</u>	家長代表(資優)	<u>黃文凱</u>
洪毓蓮老師(學年)	<u>請假</u>	學生代表(身心障礙)	<u>請假</u>
張啟泉老師(學年)	<u>張啟泉</u>	學生代表(資優)	<u>張啟泉</u>
林映均老師(學年)	<u>林映均</u>	賴思妤老師(資源班列席)	<u>賴思妤</u>
蔡雅婷老師(學年)	<u>蔡雅婷</u>	劉佳芸老師(資源班列席)	<u>劉佳芸</u>
黃柏歲老師(學年)	<u>黃柏歲</u>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表

檢核	指標	檢核情形(√)			補充說明及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架構	1. 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2. 領域/科目名稱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			
	3. 學生學習總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國民小學課程規劃規定。【集中式特教班】	√			
	4.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課程規劃與實施	1. 分散式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2.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惟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3.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得參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表 4 之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本校無資賦優異資源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	4. 特殊教育學生實施抽離或外加課程教學時，應採小組教學為原則，若考量學生個別之需求必須排一對一直接教學，惟時數排定不宜超過教師總授課時數之 1/3。	√			

檢核	指標	檢核情形(√)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規劃與實施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5. 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		
		6. 集中式特教班一至二年級之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教學。	✓		
		7. 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學生在多數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時可採大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8.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9.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領域/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10.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本檢核表供課發會委員審查特教課程計畫時參考使用。

承辦人：  教師兼特教組長 黃為麟

單位主管：  教師兼輔導主任 黃志明

校長：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陳弘偉